



关于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特别提示

2006年12月14日，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集团”）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源”）签署了《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协议》，该协议尚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6年11月28日，深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调整能源集团整体上市方案及提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深国资委【2006】468号文），同意深能集团采用经优化调整的方案实施整体上市。2006年11月29日，深能集团股东会通过《关于优化调整深圳能源集团整体上市方案及提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等事项的决议》。本次拟购买资产评估结果尚须报深圳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

本次资产购买的总额超过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总资产的50%。按照中国证监会105号文的相关规定，本次购买属于重大资产购买行为，尚须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3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以简易程序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之一。据此，深能集团及本次认购股份的一致行动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同时由于深能集团系深能源的控股股东，本次资产购买亦构成关联交易。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发表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不构成对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发布的公告，并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报告所必需的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目 录

第二节 绪言	9
第三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12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目的和意义	12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原则	12
三、资产购买方介绍	13
四、资产出售方介绍	17
五、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	21
六、本次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37
七、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整合计划	39
八、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职工安置及身份置换的说明	42
第四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合规合理性分析	43
一、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43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公平合理性说明	45
三、本次购买对深能源股本及盈利水平的影响	47
第五节 本次购买对深能源的影响	49
一、本次购买对深能源业务和规模的影响	49
二、本次购买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51
三、本次购买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51
（三）本次交易前最近一年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52
（四）本次收购后的关联交易	55
四、本次购买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59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64
一、假设前提	64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4
第六节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几个问题	7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购买方或深能源	指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000027。
深能集团、控股股东、出售方	指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国际	指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能集团第二大股东，持有深能集团25%股权
深南电	指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洪湾	指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拟收购资产、目标资产	指深能集团拥有的除深能源股权、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珠海洪湾及深南电股权、少数目前尚未明确产权的非主业房产外的全部资产。根据《购买协议》，上述深能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珠海洪湾的股权总计为65%，其中深能集团直接持有40%、深能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有25%；上述深能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深南电股权总计为26.08%，其中深能集团直接持有10.8%、深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持有15.28%。由于上述珠海洪湾股权、深南电的股权未纳入拟收购资产的范畴，因此，为简化重组操作程序，深能集团持有的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及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的股权亦不纳入目标资产的范畴。
其余电力股权资产	指深能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珠海洪湾及深南电股权（以上两项资产为本次收购后深能集团剩余拥有的全部电力类资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满足收购条件的前提下，深能源将自筹资金收购该等资产
其余非主业房产资产	指深能集团少数目前尚未明确产权的非主业房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相关房产满足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文件的条件下，深能源将自筹资金收购该等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深能源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深能集团目标资产的行为
购买后新公司、整体上市后新公司、新公司	指深能源完成发行新股购买深能集团目标资产后的新公司
本次发行新股	指本次深能源向深能集团及华能国际发行共计10亿股流通A股的行为

妈湾总厂	指深圳能源集团妈湾发电总厂
东部电厂	指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
妈湾电力	指深圳市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西部电力	指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
沙角B厂	指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铜陵电厂	指安徽省铜陵深能发电有限公司
开封电厂	指开封京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蓥山电厂	指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
月亮湾电厂	指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月亮湾燃机电厂
南电中山电厂	指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南电东莞电厂	指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新电力公司	指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能源环保公司	指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东莞樟洋电厂	指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惠州丰达电厂	指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惠州捷能电厂	指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
能源运输公司	指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及招商证券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律师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购买方的法律顾问
德勤、审计师	指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企华、评估师	指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仁达、房地产评估师	指北京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2006年8月31日
购买协议、收购协议、协议	指深能源和深能集团于2006年12月14日签订的《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和资产的协议》
非公开发行意向书	指深能源与华能国际拟签订的《非公开发行意向书》
深能源会计报表	指经德勤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深能源2005年度会计报表，及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深能源2003年度、2004年度会计报表，及深能源2006年度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拟收购资产会计报表、目标资产会计报表	指经德勤审计、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拟收购资产2003-2005年三个会计年度及2006年1-8月的财务报告
备考合并报表	指经德勤审计、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拟收购资产2004-2005年二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
备考盈利预测	指假设本次收购于2006年1月1日起完成，根据相关假设编制的本次收购备考盈利预测
合并盈利预测	指假设本次收购于2007年1月1日完成，根据相关假设编制的本次收购合并盈利预测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由德勤出具的《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及2007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及《2006年度及2007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合并盈利预测》
资产评估报告	指中企华就拟收购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国有资产评估而编制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6】第296号）
交易日	指深交所的正常营业日
股权分置改革、股改	指股权分置改革，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深能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股	指人民币普通股，包括A股国有法人股和社会公众股
元	指人民币元
深圳市国资委	指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交割	指本次收购协议中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适当放弃，本次收购得以完成
交割日	指本次收购协议所约定的先决条件在当月十五日或之前全部得到满足或被适当免除之日所属当月的第

	一日；或，本次购买协议所约定的先决条件在当月十五日之后全部得到满足或被适当免除之日所属次月的第一日
交割审计	指审计师对拟收购资产于交割日的前月最后一日的有关会计报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进行专项审计
交割审计日	指交割日的前月最后一日
56号文	指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本报告书	指《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06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5号）

第二节 绪言

为扩大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及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消除与深能集团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风险，切实增强公司自营能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深能源现以公允及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为出发点，拟发行股份购买深能集团目标资产，并将在满足收购前提条件时，自筹资金向深能集团收购其余电力股权资产和其余非主业房产资产。随后在适当的时间将深能集团予以注销。

本次发行股票价格拟定为每股7.6元，分别高于公司第五届第八次董事会及第九次董事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数。深能源以本次发行10亿A股作为支付对价，深能集团以目标资产认购其中的8亿股，华能国际以现金认购剩余的2亿股。发行完成后，深能集团及华能国际将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63.73%及9.08%。深能集团注销后，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将依法承继深能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届时，华能国际将直接持有公司约25%的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折合76亿元购买资金，拟用于购买深能集团目标资产，目标资产最终收购价款（交易基准价+交易调整数）扣除购买资金的差额部分，由深能源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以现金予以补足。

本次深能集团及华能国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予转让。

公司和深能集团于2006年12月14日签署了《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和资产的协议》，协议尚须经公司200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6年11月28日，深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调整能源集团整体上市方案及提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深国资委【2006】468号文），同意深能集团采用经优化调整的方案实施整体上市。2006年11月29日，深能集团股东会通过《关于优化调整深圳能源集团整体上市方案及提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等事项的决议》。本次拟购买资产评估结果尚须报深圳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

公司与华能国际拟签署《非公开发行意向书》，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须经公司200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能国际第五届董事会已通过华能国际认

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亿股新股相关的议案，并于2006年12月5日发布了董事会决议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字【2001】105号）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总额超过深能源截至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50%，属重大资产购买行为，尚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3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以简易程序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之一。据此，深能集团及华能国际作为一致行动人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深能集团系深能源的控股股东，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同时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深能集团将回避表决。

国泰君安及招商证券接受深能源董事会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其他本财务顾问认为需要且由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等编制而成，旨在对本次购买之关联交易进行独立、公平、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由深能源、深能集团和有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富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职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报告不构成对深能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深能源的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深能源董事会发布的《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

第三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目的和意义

深能源于1993年以深圳市能源总公司（即深能集团前身）持有的主要资产妈湾电力55%股权折股并采用公开募集方式设立，并于2000年以配股筹得资金向深能集团收购了西部电力51%股权。之后深能集团及深能源各自发展了一系列新的电力业务及资产，形成了一个集团内部存在两个投资平台的格局。部分资产上市导致深能集团和深能源之间形成同业竞争关系；另一方面，深能源作为投资控股型公司，其控股的主力燃煤电厂之实际发电业务的日常运营一直委托予深能集团及其关联方经营，由此产生大量关联交易。

为改善深能源的公司治理结构，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决定购买深能集团的全部资产。由于深能集团下属部分电厂的项目核准程序仍在进一步完善中，同时部分非主业房产资产的产权尚未明确，为防范对未核准电厂的收购及未确权房产给上市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切实保证广大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拟收购资产范围中暂未将该等资产列入。待上述资产符合收购条件后，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收购。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实现深能集团整体上市的重要步骤，一方面可将深能集团及深能源两个投资、管理平台合二为一，彻底解决管理架构重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结构问题；另一方面，随着深能集团优质资产的注入，可根本性提高上市资产整体规模实力，提升行业竞争地位，使公司成为核心竞争力更为突出的上市公司。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原则

- 1、扩大上市资产规模、进一步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提升公司业绩、

提高抗风险行业竞争地位及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共同利益的原则；

2、避免避免同业竞争风险、彻底消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减少关联交易的原则；

3、“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4、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三、资产购买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ENERGY INVESTMENT CO., LTD.

英文缩写：SEIC

设立时间：1993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1,202,495,332元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能源A

股票代码：000027

法定代表人：杨海贤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24—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24—25层

邮政编码：518034

电话：0755-83025351

传真：0755-83025353

（二）历史沿革

深能源系于1993年1月16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3】355号文批准，由深圳市能源总公司（后于1997年1月13日经深圳市国资委批准更名为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起，以其拥有的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55%资本权益折为21,270万股，采用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8月25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82号文批准，另外发行社会公众股8,300万股、内部职工股830万股以及定向发行法人股1,600万股。公司注册成立日期为1993年8月21日，同年9月3日公司8,300万股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997年3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6]37号文批准，公司以每10股配2.59股比例实施配股，配股价3.98元/股，实际配股股数为4,674.8103万股，其中向募集法人股股东配售63.9359万股，向流通股股东配售4,610.8744万股；同时深能集团转让本次所获的配股权7,019.1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可按10:6.05的比例受让配股权，转让费0.10元/股。

2000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74号文批准，公司再度实施配股，每10股配2.5股，配股价为5.8元/股，实际配股股数为9,546.32万股，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1,351.1767万股，向募集法人股股东配售89.8775万股，向转配股股东配售803.2799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7,301.9898万股。

2006年4月26日，深能源顺利完成股权分置改革，2006年10月26日，深能集团因股改免费派发的认沽权证行权期结束，截至2006年11月30日，深能源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5,074.14	54.11
能源集团	60,359.08	50.19
其他限售流通股	4,696.78	3.91
高管人员持股	18.28	0.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5,175.39	45.89
三、股份总数	120,249.53	100.00

深能集团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12个月内，

依有关规定不通过深交所挂牌出售或转让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并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满后，依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三）公司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总资产	11,014,749,293	11,061,170,870	10,804,195,711	9,075,519,865
其中：流动资产	4,563,003,363	4,465,450,670	4,591,122,067	3,025,167,151
固定资产	5,672,522,933	5,873,047,035	5,475,934,691	5,446,964,945
总负债	3,443,642,705	3,140,703,269	3,345,933,555	2,333,172,220
其中：流动负债	1,413,733,924	1,027,560,394	1,323,416,305	1,339,422,220
长期负债	2,029,908,781	2,113,142,875	2,022,517,250	993,750,000
股东权益	4,390,796,695	4,492,442,709	4,154,895,681	3,728,303,191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1—9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调整前)
主营业务收入	5,107,342,660	6,908,406,711	5,842,780,470	4,827,616,620
主营业务利润	1,195,571,527	1,787,711,670	1,620,322,803	1,670,489,473
营业利润	1,071,272,827	1,579,940,062	1,473,007,443	1,561,673,364
利润总额	1,166,125,813	1,596,623,543	1,408,596,431	1,548,106,200
净利润	566,864,929	727,198,032	659,639,919	739,897,442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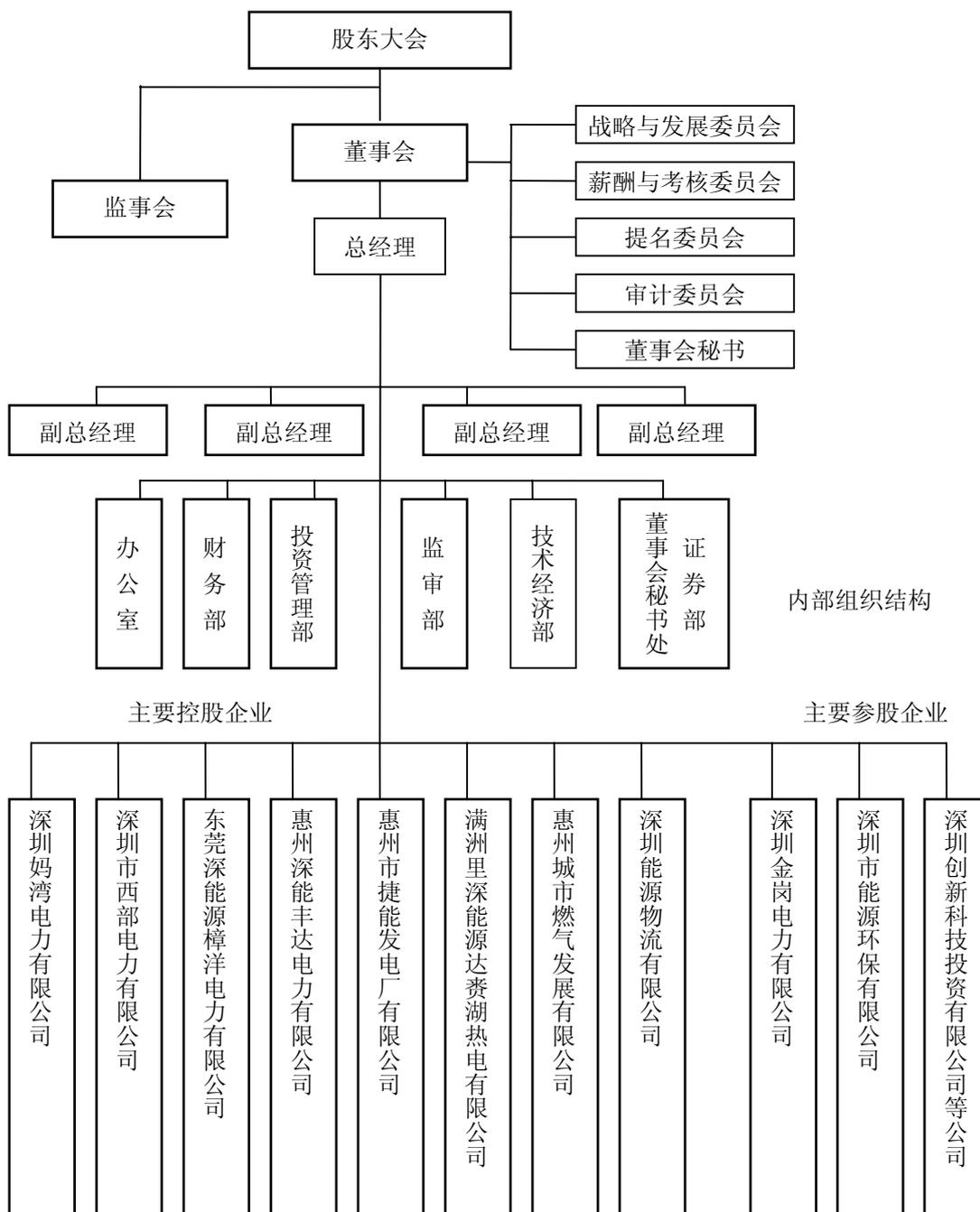
项目	2006年1—9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调整前)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789,970	2,063,663,301	2,010,387,895	2,336,250,1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739,473	-977,641,992	-1,700,626,317	-719,125,8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601,472	-1,005,836,174	328,142,200	-777,864,6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539,219	79,215,883	637,909,539	839,259,745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6年 9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5%	3.22%	5.31%	7.77%
每股净资产（元/股）	3.65	3.74	3.34	3.10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4	3.71	3.30	3.08
项 目	2006年1-9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股）	0.47	0.60	0.55	0.62
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的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7	0.57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6%	16.82%	16.74%	21.4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2.91%	16.19%	15.88%	19.85%
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的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1.76%	15.37%	16.96%	19.67%
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3%	15.97%	17.29%	21.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	1.72	1.54	1.94

（四）公司组织结构图及主要参控股企业



四、资产出售方介绍

(一) 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国有

法定代表人：高自民

注册资本：95,555.5556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5、35-36、38-41层

邮政编码：518031

电话：0755-83684131

传真：0755-83684170

（二）历史沿革及经营情况

深能集团前身为1985年7月15日设立的深圳经济特区电力开发公司。根据1991年6月15日下发的深圳市人民政府[1991]238号文，深圳经济特区电力开发公司变更为深圳市能源总公司。同时根据该文件规定，将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等直属企业和深圳南山热电有限公司（深南电前身）等归口管理企业划归深圳市能源总公司进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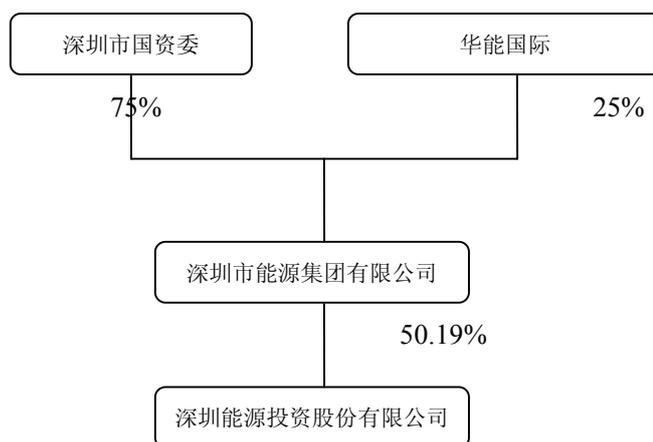
1997年1月13日，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深国资委[1997]1号文的规定，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1997年7月16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执照号为深司字N309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年，深能集团进行了产权多元化改制，通过国际招标，华能国际出资23.9亿元人民币，以收购和增资的方式持有深能集团25%的股份。2003年5月22日，深能集团领取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公司注册资金为955,555,556元，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及华能国际分别拥有其75%及25%股权。2004年7月，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所持深能集团75%股份划归深圳市国资委直管，深能集团的股东变更为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持股比例不变，《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82091。

经过多年发展，深能集团成为国内大型的区域性独立发电企业之一，在深圳市国有企业综合实力排名中位居第一，是广东省50强企业，2003-2006年连续数年排名全国500强企业，其中2005年于全国500强企业中位居309位。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深能集团总资产达 228.08 亿元,所有者权益 91.69 亿元,控股装机容量为 586.5 万千瓦,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3.25 亿元,净利润 11.78 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购买方及出售方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三) 深能集团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808,322,186.41	20,782,159,870.35	17,204,396,639.51
其中: 流动资产	7,946,363,489.04	8,005,181,070.11	6,715,654,709.38
固定资产	12,568,966,008.47	10,630,531,053.59	8,837,454,123.22
总负债	8,264,444,241.63	7,450,983,941.20	4,820,021,865.62
其中: 流动负债	4,159,482,642.49	4,637,216,691.23	3,335,021,865.62
长期负债	4,104,961,599.14	2,813,767,249.97	1,485,000,000.00
股东权益	9,168,904,400.50	8,049,597,707.54	7,498,525,934.55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主营业务收入	9,324,794,481.28	8,069,228,880.04	6,587,726,889.06
主营业务利润	2,497,999,845.06	2,394,176,659.06	2,491,917,478.28
营业利润	2,067,703,441.87	2,020,445,284.16	2,285,735,723.98
利润总额	2,208,253,358.27	2,081,953,510.45	2,353,625,150.34
净利润	1,178,105,251.12	1,097,874,487.62	1,207,016,424.75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2,339,856.50	2,672,515,733.22	3,116,379,65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189,288.64	-3,085,972,302.59	-1,225,187,079.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84,440.16	643,288,457.18	456,574,368.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954,490.62	229,976,487.63	2,351,298,245.67

（四）向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起，深能集团推荐在深能源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深能源职务	深能集团任职情况
陈敏生	男	44	董事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
曹宏	男	44	董事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赵祥智	男	48	监事	财务部部长、纪委委员
余璟	女	42	监事	生产运营部部长

（五）最近五年之内受到处罚情况

深能集团已声明，除以下重大诉讼外，深能集团及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最近五年均未受过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1998年2月8日，朱兰庭及其妻与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和陈励生签订了《出售及收购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协议》，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和陈励生以108,000,000港元价格收购朱兰庭及其妻持有的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2005年7月21日，朱兰庭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起诉深能集团，请求法院判决：深能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进行的上述收购行为无效。深能集团应诉后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9月22日驳回该异议后，深能集团又提起了管辖权异议的上诉，该上诉目前仍在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本案被诉标的非本次目标资产范围。

五、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

（一）拟收购资产的构成

根据公司与深能集团于2006年12月14日签订的购买协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折合购买资金用于购买深能集团的目标资产，范围主要包括：深能集团本部及下属分支机构和纳入拟收购资产中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名称	产权关系或持股比例
深能集团全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深圳能源集团妈湾发电总厂	全资
	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	全资
	深圳国际能源与环境技术促进中心	全资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全资
	广东河源电厂项目	全资
	深圳能源集团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全资
深能集团控股子公司股权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64.77%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30%
	安徽省铜陵深能发电有限公司	70%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70%
深能集团参股子公司股权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34%
	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	31%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国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1%
	深圳市雷天动力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0%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0%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
	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	49%
	开封京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3%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7%
	深圳市粤银投资有限公司	20.5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4%
	深圳信和实业有限公司	19.44%

	深圳市万维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
	深圳美视电厂有限公司	1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033%
	中能联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8%
	中能燃料配送有限公司	3%

1、深能集团全资子公司、分支机构、主要项目资产

(1) 深圳能源集团妈湾发电总厂

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12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南山区妈湾大道妈湾电厂综合楼，负责人皇甫涵，经营范围为：发电业务和发电有关的测试运行、维护检修项目；发电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电厂生产自用的国内或国外配套设备、机具、工具、零件、燃料、原材料。该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是：为避免妈湾电力和西部电力两家独立发电企业出现业务竞争，受其委托统一经营管理两家企业所投资的全部火力发电机组，合计装机容量 180 万千瓦。

(2) 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

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4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大鹏镇秤头角，负责人郭志东，经营范围为：经营发电、供电业务和其他与电力有关工程，进口本厂所需成套、配套设备、机具、交通工具以及为电厂建设所需的三材、燃料、原材料和设备等。该电厂一期工程装机容量为 3×35 万千瓦，发电机组为燃气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燃料采用液化天然气，其一号机组已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正式投产。

(3) 深圳国际能源与环境技术促进中心

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41 楼，法定代表人高自民，开办资金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开展能源与环境技术研究及引进推广，维护生态环境。新能源研究及产业化，新能源与环境保护研究及推广，太阳能应用研究及推广（海水脱硫技术/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粉煤灰综合利用）技术引进、开发及推广、相关技术培训、相关成果交易、筹建

“深圳国际能源与环境产业园区”。

(4)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成立于1996年6月2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5楼，负责人宋宏宇，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与租赁。

(5) 广东河源电厂项目

该项目由深能集团与(香港)合和实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合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持有股权比例分别为60%与40%。项目首期拟安装2×60万千瓦装机容量的燃煤发电机组。深能集团成立了广东河源电厂联合执行办公室负责前期的筹备工作，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河源市宝源二路北23-1号，负责人曹宏。

(6) 深圳能源集团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该电站项目规划装机容量为4×30万千瓦，由深能集团及中国南方电网公司拟各投资50%，计划2011年首台机组投产。建成后深圳抽水蓄能电站将担负广东和深圳电网调峰、填谷、调频、调相、紧急事故备用等任务。目前仍在筹建。

2、深能集团控股子公司股权

(1)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9年8月23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26-27楼，法定代表人陈敏生，注册资本6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沙角B火力发电厂经营及出口业务。目前该公司拥有并经营2×35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深能集团持有该公司64.77%股权。

(2)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7年7月25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常兴路83号国兴大厦21层，法定代表人林统，注册资本29,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垃圾焚烧发电及其他环保设施的投资；技术开发及推广应用；环保相关设备、仪表及配件、机具、材料的购销；海水脱硫技术和粉煤灰综合利用的研究与技术开发；电厂废水、废气、噪音治理。目前该公司拥有4台共计4.2万千瓦装机容量的垃圾发电

机组。

能源环保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深能集团	30%
妈湾电力	20%
西部电力	12%
深能源	10%
深南电	10%
能源运输公司	10%

(3) 安徽省铜陵深能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6年11月13日，注册地址为桂家湖（铜陵发电厂内），法定代表人李松涛，注册资本39,3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凭许可证经营），向电网销售。深能集团直接持股比例为70%，深南电同时持有该公司10%股权。目前该公司拥有1台30万千瓦装机容量的燃煤发电机组。

鉴于铜陵电厂业已将其发电机组委托予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铜陵发电厂运营、管理，2006年8月3日，深能集团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铜陵电厂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将铜陵发电厂改制为铜陵发电有限公司，由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深能集团及其他投资方将其发电设备评估作价后投入铜陵发电有限公司。改制后，深能集团拥有铜陵发电有限公司30%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止，上述改制的前期工作尚在进行之中。

(4)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4年9月13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统建楼东2栋19楼2-5室，法定代表人魏文德，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购销燃煤以及与能源工程项目有关的设备、器材、钢材、木材、水泥等原材料；经营为能源项目所需项目所需燃料、原料、设备的公路、水路运输代理业务。深能集团直接持股比例为64%，通过深圳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代持6%，另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剩余30%股权。深能集团与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已于2006年7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深能集团受让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将所持有的能源运输3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

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该等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深能集团将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

3、深能集团参股公司股权

(1)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于1989年9月11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妈湾大道妈湾电厂内，法定代表人杨海贤，注册资本5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建设深圳华能电厂、深圳燃机联合循环电厂，经营发电、供电业务和其他与电力有关工程等。该公司目前拥有2×30万千瓦装机容量燃煤发电机组，该机组目前委托给深圳能源集团妈湾发电总厂经营管理。

妈湾电力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深能源	58%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19%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15%
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

2006年8月，深能集团及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受让后两者分别持有的妈湾电力19%及15%股权，目前该项交易已获国家商务部批准，转让完成后深能集团将直接持有妈湾电力34%股权，该部分股权将进入本次拟收购资产范围。

妈湾电力下属包括一家分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月亮湾燃机电厂和两家控股子公司：深圳月亮湾油料港务公司（妈湾电力及深能集团合并持有其75%的股权）及深圳能源机电设备服务有限公司（妈湾电力持有其51%的股权）。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月亮湾燃机电厂成立于1992年2月29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负责人苏坚，经营范围为：燃机联合循环电厂发电经营。该公司目前拥有和经营28.5万千瓦装机容量的燃油发电机组。

深圳月亮湾油料港务公司成立于1993年7月17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

区妈湾港#0 泊位，法定代表人毕建新，注册资本 2,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装卸、储存、供应石油产品（产品按规定办理进出口手续后才能经营）。妈湾电力持有其 51%的股权，深能集团持有其 24%的股权。

深圳能源机电设备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7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花路 5 号能源保税仓七层 716 室，法定代表人毕建新，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为经营能源设备（如燃气轮机、蒸汽轮机发电机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的备品备件等），代理能源设备备件送国外维修业务，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2）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12017 号南山劳动大厦 11 层，法定代表人孙启云，注册资本 13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经营深圳西部电厂及配套设施，提供电厂所需设备，材料及燃料；投资兴办实业；能源技术开发等。目前该公司拥有 4×30 万千瓦装机容量的燃煤发电机组。西部电力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深能源	51%
深能集团	31%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

（3）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10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角咀，法定代表人朱伟，注册资本 5,330 万元，经营范围为：燃料油的自营或代理进口业务；组织柴油、重油、润滑油供应深圳市电厂，并在保证电厂用油基础上供应深圳市加油站和外商投资企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道路化学危险货物运输（限油罐车）。深能集团持有该公司 20%股权。

（4）深圳市国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3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 37 层，法定代表人孙玉林，注册资本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华能大厦物业管理。根据

该公司《公司章程》，深能集团持有其 31% 股权。

(5) 深圳市雷天动力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9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6 楼 617 房，法定代表人李万寿，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锂离子动力电池及相关产品。深能集团持有其 10% 股权。

(6)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3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0-11 层，法定代表人吴振芳，注册资本 2,288,544,078 元，经营范围为：购买、运输。进口、储存液化天然气（LNG）及液化天然气再气化，向珠江三角洲地区及其他地区进行天然气及其副产品的输运、市场开拓和销售；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用户销售天然气及其副产品；建设和经营接收站和输气干线，以及为新用户和现存用户建设支线及其他附加和扩建设施，以满足合营公司的业务增长需求；以及包括液化天然气运输船的包租、租赁和营运等业务及在中国境内外的液化天然气购售业务在内的其他相关业务。深能集团持有其 4% 股权。

(7)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法定代表人杜林，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深能集团持有其 10% 股权。

(8) 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注册地址临巴镇工矿区，法定代表人段凌剑，注册资本 66,2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火力发电相关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目前该公司已投产 1 台 30 万千瓦装机容量的燃煤发电机组。

根据华蓥山电厂经备案的《公司章程》，深能集团认缴出资 32,47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认缴 33,78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的 51%。经核查，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深能集团实际出资 12,998 万元，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实际出资 21,815 万元，深能集团实际出资占该公司实收资本的比例约为 37.32%。根据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深能集团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审议通过的华蓥山电厂股东会决议，同意在不改变深能集团对华蓥山电厂现有实际出资额的基础上进行重组，调整华蓥山电厂的股权比例，华蓥山电厂调整后的股权比例为：深能集团持有 20%、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 80%。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华蓥山电厂调整股权比例的相关工作在进行过程中。

(9) 开封京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注册地址为开封市土柏岗乡，法定代表人王志平，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厂，电力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深能集团持有其 43% 股权。该公司拟建 2×6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法定代表人祝幼一，注册资本 47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和分红派息；证券的代保管、鉴证；代理证券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内容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深能集团持有其 2.53% 股权。

(11)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1008 室，法定代表人陈步林，注册资本 37,583 万元，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企业投资和企业咨询。深能集团持有其 2.57% 股权。

(2) 深圳市粤银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 8 日，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上步大厦 13 楼，法定代表人吴炳尧，注册资本 1,462.5 万元，经营范围为购销香精、香料；国内

商业、物资供销业。深能集团持有其 20.51% 股权，目前该公司正在清算。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31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6 号华能大厦 1、2、3、14、15、16、17 层，法定代表人肖遂宁，经营范围为：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代课外汇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深能集团持有其 0.04% 股权。

(14) 深圳信和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8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上步大厦 13 楼，法定代表人吴炳尧，注册资本 1,260 万元，经营范围为：购销香精、香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深能集团持有其 19.44% 股权。

(15) 深圳市万维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5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B 座 1710 室，法定代表人李军，注册资本 4,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软件产品设计、开发、销售；软件生产自动化技术服务；系统集成顾问及相关技术培训。深能集团持有其 5% 股权。

(16) 深圳美视电厂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19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北环路北侧，注册资本 5,200 万元，法定代表邓有高，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发电、电力设备维修与技术服务。深能集团持有其 10% 的股权。

(1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23—26 层，注册资本 265,940.4 万元，法定代表潘力，经营范围为：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

理，电力的生产和销售，电力行业技术咨询和服务，从事信息、交通运输、能源、房地产、环保、贸易、燃料、金融、保险等产业、产品和投资。该公司现为深交所上市公司，深能集团持有其 0.033% 的股权，。

另外，深能集团还持有中能联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8% 的股权、中能燃料配送有限公司 3% 的股权。

（二）深能集团本次未纳入本次拟收购资产范围内主要资产基本情况及后续处置办法

本次未能纳入拟收购资产范围内的资产包括“其余电力股权资产”及“其余非主业房产资产”。鉴于其余电力股权资产属下部分电厂的项目核准程序仍在进一步完善中，同时其余非主业房产资产的产权尚未明确，为防范对未核准电厂的收购给上市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切实保证广大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拟收购资产范围中暂未将该等资产列入。

1、其余电力股权资产情况及后续处置办法

（1）其余电力股权资产基本情况

①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股权

成立于 1991 年 3 月 6 日，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洪湾工业区，法定代表人曹宏，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天然气和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经营，以及供热、供水（管网的建设，经营除外），电力工程咨询，电厂专业技术培训。深能集团持有其 40% 的股权，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其 25% 股权。该公司现拥有 3 台共计 46.5 万千瓦装机容量的燃气发电机组。

②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成立于 1990 年 4 月 6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18 号，法定代表人魏文德，注册资本 54,796.6 万元，经营范围为：供电、供热，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深南电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54.4 万千瓦装机容量的燃油

发电机组。深能集团直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的股权间接持有深南电 26.08% 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一家全资子公司—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及四家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名称及深南电持股比例如下：

控股子公司	持股比例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50%
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0%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80%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55%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 18 号生产办公楼 6 栋 102、105 室，法定代表人林青，注册资本 11,385 万元，经营范围为：余热利用技术开发，余热利用发电、增加燃机发电。

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5 楼 1502，法定代表人孙守林，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场（站）建设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承接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场（站）运行设备维护和检修。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4 日，注册地址为中山市南朗镇横门海城北路，法定代表人傅博，注册资本 39,680 万元，经营范围为：燃机发电、余热发电、供电和供热（不包括供热管网）项目。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0 日，注册地址为东莞市高埗镇塘厦村，法定代表人傅博，注册资本 2,395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筹建天然气发电站的建设、经营。

③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的股权

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18 日，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 6-8 号瑞安中心 20 楼 2009-18 室，法定代表人高自民，注册资本 1,395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和一般贸易。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珠海洪湾 25% 股权及持有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持有深南电的 15.8% 的股权。

(2) 其余电力股权资产后续处置办法

深能集团将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快进一步完善上述其余电力股权资产中有关电厂的项目核准程序，预计完成时间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十八个月内。

深能源将在满足所有收购前提条件时，自筹资金以经合资格机构评估确定的合理价格向深能集团收购上述其余电力股权资产。深能集团同意：

①将上述其余电力股权资产以经合资格机构评估确定的合理价格售予深能源；

②深能集团需对其余电力股权资产进行处置时，深能源拥有优先购买权；

③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十八个月内，未经深能源同意，深能集团不得对其余电力股权资产进行处置。

深能源收购上述其余电力股权资产时，该等公司投资的有关电厂需已取得国家发改委的项目核准文件及国家环保总局环评报告的批复意见。

2、其余非主业房产资产后续处置办法

(1) 其余非主业房产资产情况

其余非主业房产资产指深能集团少数目前尚未明确产权的非主业房产共 9 处，面积总计 23,453.97 平方米，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其帐面总净值约 2,868 万元。

(2) 其余非主业房产资产后续处置计划

深能集团将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快解决上述其余非主业房产资产的产权明确问题，预计完成时间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十八个月内。

深能源将在满足所有收购前提条件时，选择性地用现金、以经合资格机构评估确定的合理价格收购深能集团前述可收购资产。深能集团同意：

①将上述其余非主业房产资产以经合资格机构评估确定的合理价格售予深能源；

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十八个月内，深能集团需对其余非主业房产资产

进行处置时，深能源拥有优先购买权。

深能源收购上述其余非主业房产资产的前提为该等土地、房产必须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三）拟收购资产的财务状况

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勤审字（PSZ）第【03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拟收购资产最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报告主要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8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558,366,751	9,749,710,655	8,499,980,807	8,242,046,386
其中：流动资产	3,455,134,445	3,364,733,623	3,195,478,026	3,685,878,316
固定资产	4,708,742,685	4,093,279,857	3,364,767,296	2,957,107,673
总负债	3,285,981,907	2,528,187,447	1,820,465,230	1,662,598,504
其中：流动负债	712,981,907	751,187,447	1,175,465,230	1,182,598,504
长期负债	2,573,000,000	1,777,000,000	645,000,000	480,000,000
股东权益	6,295,837,680	6,167,175,627	5,622,377,393	5,554,702,102

2、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1—8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主营业务收入	1,592,187,915	2,720,731,769	2,584,173,419	2,070,519,563
主营业务利润	460,629,039	782,611,787	847,705,984	823,471,144
营业利润	377,118,207	619,828,770	663,260,625	655,337,129
利润总额	584,253,740	1,029,928,310	894,730,600	879,013,127
净利润	451,762,563	785,804,477	627,478,730	625,064,820

（四）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值的主要原因

1、本次购买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于评估基准日2006年8月31日，本次拟购买资产评估结果为：总资产评估值1,001,280.23万元，总负债评估值238,869.04万元，净资产评估值762,411.19万元。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此外，评估师还采用收益法对其净资产进行了评估，采用收益法对目标资产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820,036.13万元。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相比，相差57,624.94万元。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差异原因主要为：企业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客户及供应商网络、商标以及企业提供的服务在市场的信誉等，该等有利于提高一个持续经营企业的盈利能力的因素对企业价值的贡献在收益法评估结果中得以体现。

鉴于以上原因，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结论存在的差异是合理的；同时，由于深能集团的经营业绩取决于国家能源政策、煤、油特燃料市场波动较大等不确定性因素，根据谨慎性原则，决定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该最终评估结果尚须经深圳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

最终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额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199,780.62	199,780.62	204,392.30	4,611.68	2.31
长期投资	2	396,194.07	396,194.07	510,060.71	113,866.64	28.74
固定资产	3	246,750.96	246,750.96	259,052.37	12,301.41	4.99
其中：建筑物	5	24,034.55	24,034.55	36,028.80	11,994.25	49.90
机器设备	6	1,115.18	1,115.18	1,422.34	307.16	27.54
在建工程	4	144,525.72	144,525.72	144,451.95	-73.77	-0.05
无形资产	7	17.63	17.63	20.08	2.45	13.9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0.00	0.00	
其它资产	9	27,754.77	27,754.77	27,754.77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870,498.05	870,498.05	1,001,280.23	130,782.18	15.02
流动负债	11	39,178.35	39,178.35	39,169.04	-9.31	-0.02
长期负债	12	199,700.00	199,700.00	199,70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238,878.35	238,878.35	238,869.04	-9.31	0.00
净资产	14	631,619.70	631,619.70	762,411.19	130,791.49	20.71

2、评估增值的原因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审计后账面净资产相比，本次评估净资产增值为130,791.49万元，增值率20.71%。

中企华对各项资产增减值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1）流动资产增减值分析

①货币资金增值19,724,370.33元，增值率为1.04%，增值原因为企业部分定期存单长期转存，而账面不含利息，评估值将应得利息计入评估值导致评估增值；

②应收账款评估减值2,951,199.20元，是因为企业存在可能收不回的款项，评估时计算的可能形成的坏账损失导致评估减值，应收账款净额增值13,980,974.37元，是按评估操作规范将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金评估为零导致评估增值；

③其他应收款评估减值41,652,013.72元，是因为企业存在可能收不回的款项，评估时计算的可能形成的预计坏账损失导致评估减值，其他应收款净额增值12,411,428.58元，是按评估操作规范将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金评估为零导致评估增值。

以上原因导致流动资产评估增值46,116,773.28元，增值率为2.31%。

（2）长期投资增减值分析

①基金投资增值16,104,408.40元，是因为基金出现盈利，每份净资产增加导致基金投资评估增值；

②股权投资增值1,087,401,922.02元，原因之一是控股长期投资进行了整体评估，导致该评估长期投资评估值出现增值；原因之二为部分投资企业出现盈利，评估时按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造成评估增值；同时个别企业由于清算造成减值；同时按评估操作规范，企业计提的投资准备评估为零导致评估增值；增减相抵后出现增值1,087,401,922.02元。

（3）房屋建筑物增减值原因分析

房地产按市场法与收益法评估后，出现增值，其原因为房地产市场价格上升

导致。

(4) 机器设备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车辆评估增值的原因：车辆会计折旧年限明显低于其规定使用年限，大部分车辆已提足折旧，致使评估大幅度增值。

②电子设备评估减值的原因：电子设备升级换代速度较快，功能性贬值大，同型号设备基准日市场价格较购置价有较大幅度回落；厂家已停止生产的电脑以二手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更加剧了电子设备评估减值的速度。

(5) 其他无形资产增减值分析

其他无形资产均为办公软件，按市场价进行评估，由于市场价高于已经摊销的账面值，导致评估增值。

(6) 负债评估增减值分析

对于企业记入其他应收款的废品变现收入，由于不需要支付，故评估为零，导致评估减值。

(五) 本次拟收购资产的抵押担保情况

根据《购买协议》，深能集团保证：深能集团依法取得并对目标资产享有完整、充分的所有权，具有一切必需之权力和授权而拥有、经营和处置其目标资产；在目标资产交割日，目标资产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抵押、保证、质押、留置或其他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共有所有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力。

六、本次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 本次资产购买的定价政策

本次发行新股收购资产的收购价款以目标资产于2006年8月31日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具体按照下面公式及规定计算：

收购价款=基准价款+价款调整数

其中：交易基准价指以200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中企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目标资产的资产净值，即762,411.19万元。

价款调整数=目标资产于交割审计日的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目标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目标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日期间资产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折旧、摊销及其他差异。

本协议双方同意尽快委托德勤就有关价款调整数的事宜于交割日后三个月内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完成交割审计，并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交割审计指德勤于交割日对目标资产于交割审计日的有关会计报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进行专项审计。交割审计日指交割日的前月最后一日。

以上有关价款调整数的计算方式所述的“经审计”均指会计师对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所编制的会计报表进行的审计；“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不体现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目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净值。

（二）收购价款的支付方式

深能源以本次发行10亿A股作为支付对价，深能集团以目标资产认购其中的8亿股，华能国际以现金认购剩余的2亿股。上述股份以每股7.60元的价格折合76亿元购买资金，目标资产最终收购价款扣除购买资金的差额部分，由深能源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以现金予以补足。

（三）本次资产购买的先决条件

本次购买协议已于2006年12月14日签署，该协议规定的本次交易应在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深能源适当免除时交割：

1、深能源的股东大会及深能集团的股东会各自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

- 2、深圳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并完成对《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深能集团因本次交易所触发的全面要约收购豁免申请；
- 5、深能源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有关目标资产的审验，并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

协议双方承诺将尽努力完成及/或促成上述所载的先决条件得以满足。若先决条件未能于购买协议经深能源的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一年之内完成(或由深能源免除)，深能源有权单方面发出通知终止购买协议，届时购买协议即告终止及不再有效，购买协议双方于购买协议的所有义务将获解除并不负任何责任，但购买协议的终止并不解除购买协议双方于购买协议终止前违约而应承担的责任。

七、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整合计划

(一) 业务流程整合计划

因深能源目前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主要发电业务或由下属电厂自主经营，或委托深能集团经营，而公司总部各部门主要履行管理类职能。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公司将拥有从燃料采购、运输、电厂经营至电力销售之完整发电业务链环节及相关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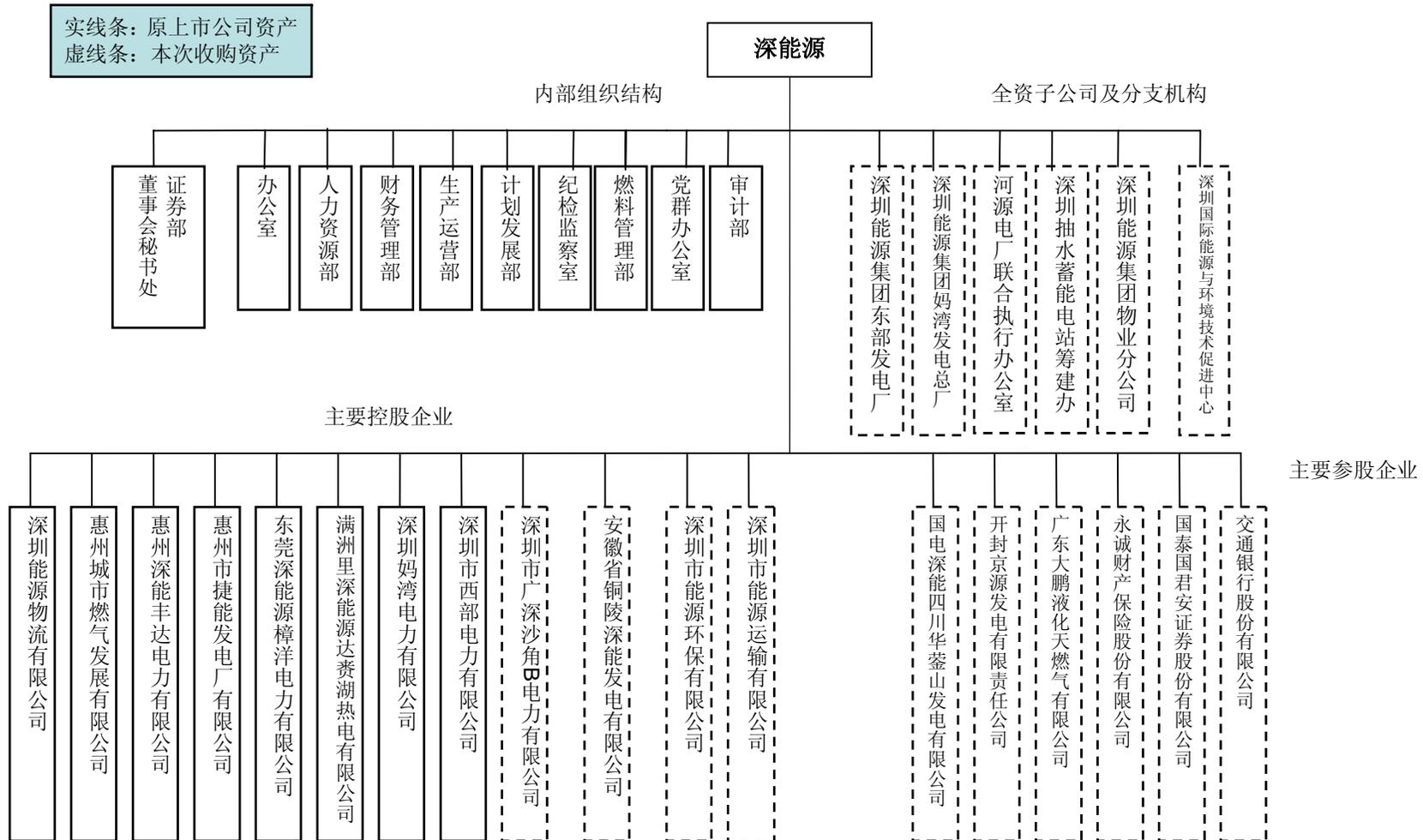
收购后，上市公司资产及业务范围将扩充完整，相关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风险得以彻底消除，但主要发电业务流程暂不会有大幅度改变。此外，公司控股的主要电力股权资产—妈湾电力及西部电力正在进行合并，整合完成后其业务流程将会有相应精简及调整，管理链条有效缩短，管理费用大幅节省。

(二) 管理职能整合计划

因公司原总部的管理职能部门与目前深能集团总部相应职能部门有所重叠，因此本次收购后将在原深能集团职能部门设置基础上，视情况给予相应合并及调

整。

本次收购后新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及资产分布如下图所示。



八、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职工安置及身份置换的说明

在本次交易中，所涉及人员均与深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该部分人员在劳动合同期限内随着资产进入新公司后，新公司将承继深能集团在劳动合同中所确定的权利和义务，并取代深能集团成为劳动合同的一方主体，并合并结算该等职工的工作年限。

深能集团同时确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能集团因本次交易进入深能源的职工不存在身份置换补偿金的缴纳及承担问题。

第四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合规合理性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

一、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收购后新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深能源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220,249.53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55,175.89万股，占总股本的25.05%；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基于上述事实，深能源在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后，符合继续上市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后新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深能集团实现资产整体上市的重要步骤，收购完成后新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且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与此同时，本次收购以及随后对其余电力股权资产的收购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显著提升，总装机容量由293.03万千瓦提高至758.93万千瓦，增长1.59倍，权益装机容量由156.15万千瓦提高至474.48万千瓦，增长2.04倍；同时电源地域布点优势得以巩固及扩展，电源结构实现升级及多元化，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治理结构更为明晰畅顺，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风险彻底消除；获得了更多后续项目发展机会，公司总体持续经营

能力将得到明显加强。

总之，本次收购使深能源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得到根本性提高，抵抗行业周期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新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深能集团保证对本次转让的目标资产享有完整、充分的所有权，具有一切必需之权力和授权而拥有、经营和处置其目标资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目标资产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抵押、保证、质押、留置或其他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共有所有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力。

深能集团确认并保证：截至购买协议签署日，对于目标资产中包括的银行债务，已全部与相关债权银行进行了沟通并取得债权银行同意转让的确认；对于目标资产中包括的非银行债务，已尽合理努力进行了通知，取得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同意应无障碍。如因深能集团未取得有关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债务转移的同意，而导致有关债权人向深能集团主张权利，深能集团应在履行清偿义务后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债权数额向深能源主张权利，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用等）由深能集团承担。

同样，对于目标资产中包括的债权，深能集团确认并保证，在购买协议签署日，深能集团已尽合理努力通知了相关债务人，在目标资产转移给深能源后，深能集团同意随时为深能源出具相关债权转移的通知文件或代深能源主张权利。自目标资产交接之日起二年内，如深能源收回债权的数额低于目标资产交接之日的债权转让价格，深能集团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补足该差额，并将深能源未收回之债权转回深能集团。

（四）本次资产购买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依法进行的，由深能源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提出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

审批。在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资产交易价款以评估值为基准，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产生同业竞争，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也彻底消除，公司的治理结构将更为完善、透明，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后的新公司在资产规模、行业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等各方面进一步得以提升，整个收购过程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3条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以简易程序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之一。据此，深能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华能国际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公平合理性说明

（一）本次资产购买价格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最终收购价格以经评估后的目标资产净值为基准价，并以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日目标资产的账面净资产值增减额和资产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折旧、摊销及其他差异等为交易调整数，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原则。

2、深能集团和深能源委托中企华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委托北京仁达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土地及房产进行评估。中企华、北京仁达及经办评估师与深能集团、深能源均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关系或偏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3、中企华在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收购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762,411.19万元；同时，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验证，得出的评估价值为820,036.13万元，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高57,624.94万元。

根据谨慎性原则，本次资产购买决定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体现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资产购买原则。

该最终评估结果尚须经深圳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

（二）本次新股发行价格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新股充分考虑了大股东和A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定价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理由如下：

1、深能集团认购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公告前的二级市场价格

本次发行新股的股份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新股数量10亿股，认购价格7.60元，高于2006年8月24日五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及2006年12月4日五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数平均值，充分保护了公司原有股东的利益。

2、发行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本次发行价格按每股7.60元计，深能源截至2006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3.65元，对应的发行市净率为2.08倍，高于同期可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1.52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	可比上市公司	2006/9/30日市净率
000539	粤电力A	1.59
600011	华能国际	1.70
600098	广州控股	1.28
600642	申能股份	1.57
600795	国电电力	1.57
600886	国投电力	1.64
600027	华电国际	1.27
—	平均市净率	1.52

注：2006年市净率=2006年12月1日前20个交易日的加权均价/2006年9月30日净资产

深能集团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的价格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显示了深能集团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保障了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害。

3、深能集团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本次发行新股收购资产将提交深能源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深能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在审议此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购买对深能源股本及盈利水平的影响

（一）本次购买对深能源股本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共计10亿股，股本将从发行前的1,202,495,332股增至2,202,495,332股，其中：深能集团持股数从非公开发行前603,590,830股增至1,403,590,830股，占总股本的63.73%，发行前后具体股权比例变化见下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5,074.14	54.11	165,074.14	74.95
能源集团	60,359.08	50.19	140,359.83	63.73
华能集团	-	-	20,000	9.08
其他限售流通股	4,696.78	3.91	4,696.03	2.13
高管人员持股	18.28	0.01	18.28	0.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5,175.39	45.89	55,175.39	25.05
三、股份总数	120,249.53	100.00	220,249.53	100

（二）本次购买对深能源盈利水平的影响

根据备考深能源数据，深能源购买前后的净利润与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年度	财务指标	公司	备考合并深能源	增长幅度
2005年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60	0.72	20%
	净利润（万元）	72,719	157,541	116.64%

上表数据表明，本次购买完成后，深能源净利润与每股收益都有了较大的增长。

第五节 本次购买对深能源的影响

一、本次购买对深能源业务和规模的影响

（一）扩大发电能力、提升行业竞争力

本次收购前，深能源仅拥有对深能集团属下部分资产的控股及参股权，总装机容量为293.03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156.15万千瓦；本次收购及随后对其余电力股权资产的收购完成后，上市资产总装机容量将增至758.93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增至474.48万千瓦，分别是原有深能源的2.59倍及3.04倍；新公司在上市电力企业中的行业地位显著提升，权益装机容量一举超越广州控股、粤电力、国投电力及申能股份，占据地方性独立电力上市公司中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在巩固公司作为深圳地区的核心电厂地位的同时，将电力资源延伸至四川、安徽等七个省份和地区，有望由地方性电力公司升级为跨区域综合性发电企业，行业影响力显著提升，市场风险有所分散。

（二）增大资产规模、提高盈利能力

电力产业规模经济特点明显，规模较大的发电企业在采购成本、管理成本、融资发展等方面均具有较强优势。本次收购完成后，深能源总资产由原2005年末的110.61亿元扩大至备考合并报表同期的203.31亿元，同期净资产由44.92亿元扩大至106.28亿元，上市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分别是原有的1.84及2.37倍。净利润也由同期的7.27亿元增大至15.75亿元，盈利能力提高了1.17倍。按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每股盈利增厚程度约为20%。

（三）电源结构升级并多元化

伴随本次收购及随后对其余电力股权资产的收购完成，深能集团电力资产将全部进入上市公司。注入机组中包括新建成的东部电厂等使得新公司以清洁能源天然气为原料的机组份额上升，预计至2007年东部电厂全部机组投产后，公司燃煤机组权益容量将从目前的63%降至49%，天然气机组增加至29%，电源结构多

元化将取得明显成效。与此同时，随着深能集团另一部分机组逐步获得新的气源以改烧更为环保、回报更为稳定可期的天然气后，公司的电源结构将进一步合理化，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将明显提升。

（四）恢复产业链完整、治理结构明晰顺畅

由于深能集团部分资产上市的历史原因，深能源原有资产中除其控股的惠州丰达电厂及东莞樟洋电厂等燃油电厂的业务环节完整由其自主经营以外，其主力燃煤电厂妈湾电力及西部电力的主要业务经营环节均委托予深能集团及其关联方操作，上市公司产业链不够完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大量存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其燃煤、燃油及燃气发电厂从燃料采购、运输、生产直至销售的一整套生产工艺流程、相关配套设施及资产全部进入上市公司，资产及业务的内在完整性得以彻底恢复，更有利于新公司科学打造产业链、提高其市场竞争能力。

与此同时，本次收购可有效整合深能集团及深能源各自拥有的主业电力股权资产，彻底解决这种“双平台”结构带来的深能源定位不清晰、同业竞争、管理架构重叠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历史遗留问题，使集团整体发展目标和经营步伐更为一致，深能源的未来发展定位更为清晰。同时，本次购买可从根本上消除以往深能源因业务环节不完整所带来的大量关联交易，公司盈利模式更为清晰、透明，内部治理结构得以根本性改善，为其长期良好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五）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随着本次收购完成，深能集团所有无形资源如人才、技术等亦全部进入上市公司，从根本上确保了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深能源的综合实力得以显著提升。本次收购后，深能集团将会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本及管理平台优势，进一步做强、做实上市公司，打造一流的发电企业。

此外，本次拟收购资产中不仅包括已成熟在产的电力股权资产，同时还包括数个前景优良的筹建与在建项目，如东部电厂二期6×35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4×30万千瓦、河源电厂2×60万千瓦等一批具有地区影响力项目，将给上市公司长远可持续的良好发展提供实际保障，有利于保障公司流通股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本次购买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目前深能源经营范围为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投资开发，深能集团及其数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亦为各种常规能源及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营业范围存在重叠现象。虽然由于国家统一上网电价、当地电网公司统一分配上网电量、电源布局地域存在差异等原因，深能源与能源集团之间现时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不良影响，但主营业务范围重叠的事实导致同业竞争的风险始终存在。

由于本次收购、及随后的其余电力股权资产的收购全部完成或在征得上市公司同意处置后，深能集团全部资产将均进入上市公司，将实现发电资产及业务产业链整体上市，届时深能集团仅剩余深能源股权以及部分不能解决所有权问题的、与主业关联性不大的房产，因此可彻底消除本公司长期以来面临的同业竞争问题。

三、本次购买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除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外，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有：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深能源关系	经营性质或类型
深能集团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5、35—36、38—41层	能源投资、建设	深能源控股股东	国有控股

（二）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能源运输公司	深能集团子公司
2	东部电厂	深能集团分支机构
3	（香港）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樟洋电厂的股东
4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总公司	东莞樟洋电厂的股东

5	深南电	深能集团的子公司
6	惠州大亚湾浩洋油料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东莞樟洋电厂的联营公司
7	深圳鸿运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工会投资的公司
8	扎赉诺尔煤业有限公司	满州里热电公司的股东
9	安裕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丰达电厂股东
10	MAX GOLD INVESTMENT LIMITED	惠州丰达电厂股东
11	惠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城市燃气有限公司的股东
12	能源环保公司	深能集团子公司、公司联营公司

（三）本次交易前最近一年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2005年度，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

（1）委托运行发电机组

根据妈湾电力和西部电力与深能集团分别签订的《电厂委托运行管理协议》，妈湾电力将1#、2#发电机组和月亮湾燃机电厂的燃油发电机组及生产辅助系统，西部电力将3#、4#、5#、6#发电机组及生产辅助系统委托深能集团管理，并在全面考核电厂各项运行指标的基础上由深能集团实行电厂运营总费用包干。妈湾电力1#、2#发电机组及其生产辅助系统和西部电力3#、4#、5#、6#发电机组及其生产辅助系统按照0.0415元/千瓦时向深能集团支付运营费用，运营费用与深能集团下属妈湾总厂受托运行各发电机组的实际运行成本（不包括燃煤成本）之间的差额作为深能集团的服务收入；月亮湾燃机电厂按照0.003元/千瓦小时向深能集团支付管理费。

（2）代购燃煤运费及采购劳务费

根据妈湾电力、西部电力与深能集团分别签订的《煤炭采购委托合同》，深能集团代妈湾电力、西部电力采购燃煤，并按煤炭到岸价的1.55%向妈湾电力和西部电力收取煤炭采购劳务费。

根据妈湾电力、西部电力与深能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煤炭运输合同,由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为妈湾电力和深圳市西部电力运输燃煤,并按照发运港口的不同收取每吨55—60元不等的燃煤运输费。

(3) 代购固定资产、托管工程

根据妈湾电力、西部电力与深能集团妈湾发电总厂签订的《代购置固定资产确认书》,由妈湾总厂代妈湾电力和西部电力购入固定资产。妈湾电力1#、2#发电机组脱硫建设工程项目由深能集团代为管理。该等代购固定资产及代管理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4) 供汽服务

根据妈湾电力、西部电力分别与深能集团妈湾总厂签订的《供汽业务委托生产管理及结算协议》,妈湾电力、西部电力将1#至6#发电机组供汽业务委托给妈湾总厂生产和管理,向妈湾总厂支付供汽服务费,供汽成本120元/吨。

(5) 卸油服务

深圳市月亮湾油料港务有限公司为深南电提供卸油劳务。

(6) 燃油储运

根据东莞樟洋电厂与东莞浩洋储运有限公司签订的《油品运输合同》及《油罐租赁合同》,东莞樟洋电厂向东莞浩洋储运有限公司支付仓储、运输费,燃油储运费按照市场价格支付。

(7) 租赁

妈湾电力下属之分支机构一月亮湾电厂出租输油管线给深南电,根据双方签订的《输油管线使用合同》,深南电按照3.00人民币元/吨至5.00人民币元/吨的价格支付输油管线租赁费。

2、非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资产转让

2005年1月5日，西部电力与深圳能源电力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南山劳动大厦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西部电力将位于劳动大厦第12、13层办公楼使用权转让给深圳能源电力服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按照2004年5月评估价值确定计8,072,749.93元。原双方在2004年12月30日签署的《房地产租赁合同》有关租赁条款终止。

(2) 委托贷款

西部电力现与沙角B厂存在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西部电力与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接受沙角B厂的委托，根据相应《委托贷款通知书》向西部电力发放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

(3) 共同对外投资

深能源现与深能集团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五、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一）拟收购资产的构成”涉及的有关内容。

(4) 担保和抵押

2004年度，(香港)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总公司为樟洋电力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东莞樟木头支行借款计130,000,000.00人民币元提供担保。

2005年度，(香港)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为樟洋电力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东莞樟木头支行借款计225,000,000.00人民币元提供担保；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总公司为樟洋电力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东莞樟木头支行借款计135,000,000.00人民币元提供担保。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05年度及2004年度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分别为2,935,000元及2,271,000元。

3、公司最近两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统计

2004—2005年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日常经营所产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石像及金额统计如下表：

项目		2005 年		2004 年	
		金额（元）	占同类日常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日常交易比例
1、燃煤采购劳务费及运输费	妈湾电力燃煤采购劳务费	10,791,863.97	0.94%	8,734,434.32	0.94%
	妈湾电力燃煤运输费	112,570,611.00	9.40%	92,917,272.00	9.99%
	西部电力燃煤采购劳务费	30,098,027.81	2.62%	17,001,036.81	1.83%
	西部电力燃煤运输费	242,037,834.00	23.61%	202,117,744.00	21.06%
2、委托运行发电机组	妈湾电力	165,987,625.53	14.42%	160,029,184.10	17.20%
	西部电力	343,746,649.70	29.87%	346,923,499.60	37.28%
3、代购固定资产及托管工程	代购固定资产	33,324,478.10	2.90%	14,251,077.29	1.53%
	托管工程	105,656,031.73	9.18%	56,799,597.18	6.10%
4、供汽服务	妈湾电力	15,756,695.60	2.01%	1,200,745.00	0.18%
	西部电力	4,374,199.40	0.56%	17,422,737.00	2.77%
5、卸油服务	卸油服务收入	9,562,322.06	0.83%	8,723,353.13	0.94%
6、燃油储运	燃油储运仓储及运输费	42,126,059.10	3.66%	-	-
7、租赁	输油管线租赁收入	1,685,891.21	1.47%	1,728,620.98	0.19%
总计		1,158,462,206.77	—	930,527,338.51	—

（四）本次收购后的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及随后的其余电力股权资产收购完成后，由于关联交易边界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历年存在的日常经营中的大量关联交易将彻底消除。

（一）备考深能源最近一年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除备考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清单请参见德勤出具的“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及2005年度审计报告和备考合并会计报表”附注6）外，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有：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深能源关系	经营性质或类型
深圳市国资委	深圳市	投资管理	深能源控股股东	深圳市人民政府下属机构

（二）备考深能源最近一年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香港）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樟洋电厂的股东
2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总公司	东莞樟洋电厂的股东
3	深南电	深能集团的子公司
4	惠州大亚湾浩洋油料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东莞樟洋电厂的联营公司
5	扎赉诺尔煤业有限公司	满州里热电公司的股东
6	惠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城市燃气有限公司的股东
7	珠海洪湾	深能集团子公司
8	深圳能源(香港)国限有限公司	深能集团子公司
9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深能集团子公司
10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铜陵电厂之股东

（三）备考深能源最近两年的关联交易

1、燃油储运

根据东莞樟洋电厂、惠州丰达电厂与惠州大亚湾浩洋油料化工储运有限公司签订的《油品运输合同》及《油罐租赁合同》，2004年度、2005年度东莞樟洋电厂、惠州丰达电厂本别向惠州大亚湾浩洋油料化工储运有限公司支付仓储、运输费计9,499,409.24元和47,361,488.36元。燃油储运费系按照市场价格支付。

2、卸油服务

深圳月亮湾油料港务有限公司为深南电提供卸油劳务，2004年度及2005年度取得的劳务收入分别为8,723,353.13元及9,562,322.06元。卸油费系按照市场价

格收取。

3、租赁

妈湾电力下属之分支机构一月亮湾电厂出租输油管线给深南电，根据双方签订的《输油管线使用合同》，深南电按照3.00元/吨至5.00元/吨的价格支付输油管线租赁费，2004年度及2005年度支付金额分别为1,728,620.98元及1,685,891.21元。

4、委托生产管理

2000年9月28日，铜陵电厂与安徽省电力公司签订了《铜陵电厂四期1X300MW机组运行维修合同》，铜陵电厂将其拥有的一台30万千瓦的发电机组委托给现隶属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的铜陵发电厂运行、管理。铜陵发电厂除受托经营铜陵深能公司的发电机组(简称“深能机组”)外，还管理安徽省皖能股份公司的发电机组(以下简称“皖能机组”)，深能机组和皖能机组日常运营中消耗的燃料、配件等均由铜陵发电厂采购。根据铜陵深能公司与皖能股份公司于2000年签订的《铜陵电厂三、四期工程公用生产系统有偿使用协议》，铜陵发电厂日常生产、管理中发生的费用系按照双方约定的比例在深能机组和皖能机组之间分摊。

2005年度及2004年度，铜陵电厂因委托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管理而支付的费用分别为513,947,287.41元及456,162,367.50元。

5、担保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东莞樟洋电厂尚有银行借款360,000,000元，由(香港)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总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其中2005年发生额为230,000,000元。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深能集团为珠海洪湾公司提供担保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计799,000,000元，全部于2005年发生。

另外，待对其余电力股权资产的收购完成后，以上备考深能源报表中与深南电的“2、卸油服务及3、租赁”项下关联交易亦将免于披露，关联交易额将进一

步减少。

（四）备考深能源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影响

2004年度及2005年度，备考深能源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关联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8.69%	8.61%
关联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12%	0.13%

（五）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备考深能源关联交易额的比较

本次购买完成及随后对其余电力股权资产的购买完成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大幅下降，其中与深能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日常性关联交易完全消除，上市公司独立运作能力得以根本改善。根据深能源2004年度、2005年度和同期备考报表，公司整体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表：

指标		深能源	备考深能源	关联交易变化额	关联交易变化比率
2005年	关联交易总额	1,158,462,206.77	572,556,989.04	-585,905,217.73	-50.58%
	关联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2.49%	8.69%	-13.80%	
	关联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16%	0.12%	-0.04%	
2004年	关联交易总额	930,527,338.51	476,113,750.85	-454,413,587.66	-48.83%
	关联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1.89%	8.61%	-13.28%	
	关联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18%	0.13%	-0.05%	-

本次收购完成后，备考深能源2004、2005年关联交易总额较购买前上市公司约分别减少4.5亿及5.9亿元，同比大幅下降49%及51%。其中本次收购前深能源与深能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大量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彻底消除，备

考新增的大额关联交易来自于铜陵电厂的发电机组委托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铜陵发电厂经营。如本报告书第四章深能集团控股子公司情况中所述，目前深能集团已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铜陵电厂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将铜陵发电厂改制为铜陵发电有限公司，由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深能集团及其他投资方将其发电设备评估作价后投入铜陵发电有限公司。改制后，深能集团拥有铜陵发电公司 30%的股权。上述改制重组完成后，现存的铜陵电厂委托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铜陵发电厂经营电厂之关联交易亦将消除。

此外，随着之后对深南电的收购完成，与深南电之间的关联交易亦属于无需披露范畴。由此可以预见，本次收购及随后对其余电力股权资产收购完成后的新公司之关联交易规模将可大幅缩减。

四、本次购买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说明：本节使用的财务数据中“公司”数据来自深能源2003—2005年年报及2006年3季度报告，“目标资产”及“备考合并深能源”数据来自拟购买资产及备考合并深能源会计报表。

（一）收益与盈利能力

1、收入与利润规模

2004 年—2005 年，公司、目标资产及备考合并深能源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公司	目标资产	备考合并深能源
200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6,908,406,711	2,720,731,769	9,199,401,948
	净利润	727,198,032	785,804,477	1,575,409,080
200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5,842,780,470	2,584,173,419	7,932,598,890
	净利润	659,639,919	627,478,730	1,284,821,395

本次购买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规模都有明显增加，根据备考数据，200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较购买前增长了33.16%、116.64%。

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远远高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拟收购资产净利润中投资收益数额较大。本次购买后公司较购买前盈利能力将得到迅速提高，原因在于目标资产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较强，合并后提高了备考合并深能源的净利润规模。

2、收入及利润的比较

2004年—2005年，公司、目标资产及备考合并深能源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	目标资产	备考合并深能源
2005年	主营业务收入	6,908,406,711	2,720,731,769	9,199,401,948
	主营业务成本	5,101,447,362	1,890,654,186	6,459,757,139
	毛利	1,806,959,350	830,077,583	2,739,644,809
	毛利率	26%	31%	30%
	营业利润	1,579,940,062	619,828,770	2,245,278,064
	营业利润率	23%	23%	24%
	净利润	727,198,032	785,804,477	1,575,409,080
	销售净利率	11%	29%	17%
2004年	主营业务收入	5,842,780,470	2,584,173,419	7,932,598,890
	主营业务成本	4,202,344,820	1,688,557,872	5,405,610,274
	毛利	1,640,435,650	895,615,547	2,526,988,615
	毛利率	28%	35%	32%
	营业利润	1,473,007,443	663,260,625	2,081,485,223
	营业利润率	25%	26%	26%
	净利润	659,639,919	627,478,730	1,284,821,395
	销售净利率	11%	24%	16%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本次购买完成后，新公司的毛利率、营业利润率、销售净利率均高于购买前深能源的水平。根据备考数据，2005年公司毛利率、营业利润率、销售净利率较购买前分别增长了13.86%、6.72%、62.69%。

3、期间费用的比较

2004年—2005年，公司、目标资产及备考合并深能源的期间费用对比：

单位：元

	财务指标	公司	目标资产	备考合并深能源
2005年	营业费用	17,553,063	0	24,467,069
	营业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0.25%	0.00%	0.27%
	管理费用	144,189,480	152,507,199	316,706,869

	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2.09%	5.61%	3.44%
	财务费用	68,394,139	20,994,818	118,617,418
	财务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0.99%	0.77%	1.29%
	期间费用	230,136,681	173,502,017	459,791,356
	期间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3.33%	6.38%	5.00%
2004年	营业费用	13,635,363	0	13,635,363
	营业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0.23%	0.00%	0.17%
	管理费用	123,527,539	180,102,094	325,566,022
	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2.11%	6.97%	4.10%
	财务费用	29,840,720	13,035,447	66,573,174
	财务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0.51%	0.50%	0.84%
	期间费用	167,003,621	193,137,542	405,774,560
	期间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2.86%	7.47%	5.12%

如上表所示，本次购买完成后，公司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高于购买前水平，主要原因为：

本次拟收购资产数量较大，与公司相比电力股权资产的分布区域较广，因此管理成本较高。而备考深能源期间费用数据为会计模拟数据，尚未完全体现合并带来的整合效应。随着未来新公司对电力业务职能部门和相关人员进行优化整合，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将会下降。

另一原因是拟收购资产的部分主营业务收入在备考报表时作为内部交易进行了抵消，影响了主营业务收入增幅。

（二）资产状况与运营效率分析

1、资产构成

2004年—2005年，公司、目标资产及备考合并深能源的资产结构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	目标资产	备考合并深能源
2005年	流动资产/总资产	40.37%	34.51%	38.59%
	固定资产/总资产	53.10%	41.98%	54.53%
2004年	流动资产/总资产	42.49%	37.59%	41.10%
	固定资产/总资产	50.68%	39.59%	52.29%

如上表所示，本次购买完成后，备考深能源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略有上升，

主要是因为发生了内部资产和债务等的抵销。但收购后新公司资产结构仍符合电力企业的特点，处于较为稳健状态。

2、偿债能力比较

2004年末及2005年末，公司、目标资产及备考合并深能源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	目标资产	备考合并深能源
2005年	资产负债率	28.39%	25.93%	31.81%
	流动比率	4.35	4.48	2.67
	速动比率	3.65	4.38	2.40
2004年	资产负债率	30.97%	21.42%	30.67%
	流动比率	3.47	2.72	3.30
	速动比率	3.10	2.66	3.06

上表数据表明，与公司相比，备考合并深能源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备考合并报表中内部资产等项目发生抵销所致。但公司上述指标仍处于较好水平。

3、资产运营效率的比较

2004年—2005年，公司、目标资产及备考合并深能源的存货周转率与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	目标资产	备考合并深能源
2005年	存货周转率	8.42	27.48	9.4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51	8.60	9.32
2004年	存货周转率	12.44	27.60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09	8.87	-

上表数据表明，备考合并深能源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公司，而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略低于公司，主要是因为内部关联交易的收入、成本项目发生了抵销。

（三）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最近两年，公司与备考深能源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	备考合并深能源
2005年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元)	0.60	0.72
2004年		0.56	0.58

2005年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6.19	14.82
2004年		15.88	13.27

上表数据表明，本次购买完成后，根据备考深能源数据，新公司每股收益为0.72元，较购买前提高20%。对于深能源现有股东而言，每股收益的提高增加了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本次购买资产有利于保障与提升公司现有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假设前提

本报告所发表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

- 1、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关联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 2、本次关联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本次关联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提供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4、本次关联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 5、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深能源电力主业资产形成规模效应，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提升行业竞争力，根本性改善公司治理，有利于深能源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在程序上遵循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深能源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股价格为7.60元/股，高于2006年8月24日五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及2006年12月4日五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

数平均值，充分保护了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深能集团及华能国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予转让。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深能源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充分保护了公司现有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四个条件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分析

1、本次收购后新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深能源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220,249.53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55,175.89万股，占总股本的25.05%；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基于上述事实，深能源在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后，符合继续上市的要求。

2、本次收购后新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深能集团实现资产整体上市的重要步骤，收购完成后新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且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与此同时，本次收购以及随后对其余电力股权资产的收购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显著提升，总装机容量由293.03万千瓦提高至758.93万千瓦，增长1.59倍，权益装机容量由156.15万千瓦提高至474.48万千瓦，增长2.04倍；同时电源地域布点优势得以巩固及扩展，电源结构实现升级及多元化，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治理结构更为明晰畅顺，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风险彻底消除；获得了更多后续项目发展机会，公司总体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明显加强。

总之，本次收购使深能源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得到根本性提高，抵抗行业周

期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新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收购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深能集团保证对本次转让的目标资产享有完整、充分的所有权，具有一切必需之权力和授权而拥有、经营和处置其目标资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目标资产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抵押、保证、质押、留置或其他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共有所有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力。

深能集团确认并保证：截至购买协议签署日，对于目标资产中包括的银行债务，已全部与相关债权银行进行了沟通并取得债权银行同意转让的确认；对于目标资产中包括的非银行债务，已尽合理努力进行了通知，取得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同意应无障碍。如因深能集团未取得有关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债务转移的同意，而导致有关债权人向深能集团主张权利，深能集团应在履行清偿义务后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债权数额向深能源主张权利，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用等）由深能集团承担。

同样，对于目标资产中包括的债权，深能集团确认并保证，在购买协议签署日，深能集团已尽合理努力通知了相关债务人，在目标资产转移给深能源后，深能集团同意随时为深能源出具相关债权转移的通知文件或代深能源主张权利。自目标资产交接之日起二年内，如深能源收回债权的数额低于目标资产交接之日的债权转让价格，深能集团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补足该差额，并将深能源未收回之债权转回深能集团。

4、本次资产购买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依法进行的，由深能源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提出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在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资产交易价款以评估值为基准，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产生同业竞争，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也彻底消除，公司的治理结构将更为完善、透明，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后的新公司在资产规模、行业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等各方面进一步得以提升，整个收购过程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3条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以简易程序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之一。据此，深能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华能国际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新股购买资产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四条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四）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能源集团与深能源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十八个月内，在珠海洪湾与深南电投资的相关电厂完善项目核准程序后，能源集团若将所持有的珠海洪湾及深南电的全部股权出售给深能源，或在取得深能源同意的情况下处置上述股权，则届时能源集团与深能源之间的同业竞争将被彻底消除。

本次收购完成后，备考深能源2004、2005年关联交易总额较购买前上市公司约分别减少4.5亿及5.9亿元，同比大幅下降49%及51%。其中本次收购前深能源与深能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大量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彻底消除，备考新增的大额关联交易来自于铜陵电厂的发电机组委托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铜陵发电厂经营。由于目前深能集团已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铜陵电厂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将铜陵发电厂改制为铜陵发电有限公司，由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深能集团及其他投资方将其发电设备评估作价后投入铜陵发电有限公司。改制后，深能集团拥有铜陵发电有限公司30%的股权。上述改制重组完成后，现存的铜陵电厂委托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电厂之关联交易亦将消除。

此外，随着之后对深南电的收购完成，与深南电之间的关联交易亦属于无需披露范畴。由此可以预见，新公司的关联交易规模将可大幅缩减。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及随后对企业电力股权资产的收购完成后，深能集团发电资产整体进入上市公司，原公司存在的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将彻底消除，公司治理结构将更为规范、透明，可切实做到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前，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深能集团分开，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本次收购完成后，由于控股公司的资产及人员整体进入上市公司，整体上市后的新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自主性将更为完善。同时，由于电厂委托运营、燃煤委托采购、运输等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大量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存在，一直以来公司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有所欠缺。而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彻底消除其与公司原有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使上市资产的业务链恢复完整、独立，建立更为规范、科学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六）关于是否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向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德勤出具了德勤出具了德师（上海）函字（06）第002号《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德勤对关联资金往来与审计2005年财务报告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

收购后新公司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与违规担保的情况，公司已承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将继续严格遵守56号文关于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七）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说明

深能源截至200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28.39%，同期备考合并资产负债率亦仅为31.81%，资产负债结构处于合理水平。本次深能源以发行新股购买深能集团目标资产，不会导致负债率大幅上升的情况出现。

（八）关于资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1、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1）评估方法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于评估基准日2006年8月31日，本次拟购买资产评估结果为：总资产评估值1,001,280.23万元，总负债评估值238,869.04万元，净资产评估值762,411.19万元。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此外，评估师还采用收益法对其净资产进行了评估，采用收益法对目标资产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820,036.13万元。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相比，相差57,624.94万元。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差异原因主要为：企业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客户及供应商网络、商标以及企业提供的服务在市场的信誉等，该等有利于提高一个持续经营企业的盈利能力的因素对企业价值的贡献在收益法评估结果中得以体现。

鉴于以上原因，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结论存在的差异是合理的；同时，由于深能集团的经营业绩取决于国家能源政策、煤、油特燃料市场波动较大等不确定性因素，根据谨慎性原则，决定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该最终评估结果尚须经深圳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企华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深能集团、深能源和标的资产均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本次资产评估选用的是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中企华评估以资产基础法为本次评估方法，用收益法加以验证，及以拟转让资产持续经营为前提，符合电力行业和拟转让资产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该方法是被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普遍采用、并获得市场认可的，也便于投资者参考比较，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

学的原则。

2、资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以下为中企华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及假设前提：

(1) 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2)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 由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投资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有关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章程协议、会计凭证等，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评估人员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投资单位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负责。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是合理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最终收购价格以上述经评估后的目标资产资产净值为基准价，并以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日标的资产的帐面净资产值增减额和资产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折旧、摊销及其他差异等为交易调整数，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原则。

(九) 关于是否存在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其他信息

经核查，对于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重大信息，深能源董事会均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存在其他未揭示的但影响股东及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重大信息。

(十) 结论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深能源电力主业资产形成规模效应，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提升行业竞争力，根本性改善公司治

理，有利于深能源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在程序上遵循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深能源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节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几个问题

1、《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增发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分别于200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06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海贤、陈敏生、曹宏回避，未参与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

2、《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尚须经2006年12月22日公司2006年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本次发行新股实施后，深能集团的持股比例变化将符合要约收购的条件。中国证监会若批准深能集团及华能国际的要约收购豁免申请，深能集团及华能国际将无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要约收购。

4、沙角B厂现持有公司3,462,097股股份，能源运输公司持有公司1,661,807股股份。根据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公告，自2006年4月26日起，该等股份均已获得流通权，转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并将于2007年4月26日之后可上市流通。为避免本次收购后的循环持股现象，沙角B厂及能源运输公司均已作出承诺，同意在该等股份符合上市流通的条件时，将择机在二级市场上出售。

5、深能源持有60%股权的东莞樟洋电厂所投资的樟洋燃机电厂项目（装机容量 1×18 万千瓦）分别已于2003年8月取得广东省东莞市发展计划局东计[2003]242号批复及于同年10月取得上述单位东计[2003]309号批复作为项目批准文件，并于2004年并网发电；深能源持有51%股权惠州丰达电厂和惠州捷能电厂所投资的惠州丰达燃机电厂项目（装机容量 2×18 万千瓦）已分别于2003年6月至2004年6月间取得广东省经贸委粤经贸字函[2003]582号、583号及[2004]508号、509号批复作为项目批准文件，两台机组分别于2004及2005年并网发电。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2005年5月发出的发改办能源[2005]101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广东省电站项目清理及近期建设安排有关工作的通知》，该两家

电厂均被列为广东省未经国家核准开工建设的23个项目之一。由于上述原因，上述电厂项目中有两台机组至今尚未取得国家环保总局有关环评批复。

经当地物价局批复，上述电厂项目电价执行临时结算标准，待广东省物价局下达正式电价后，再按省定价格多退少补进行结算。上述未经国家核准发电机组的权益装机容量29万千瓦，占公司收购深能集团目标资产及其余电力股权后总权益装机容量的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公司章程；
- 2、公司营业执照；
- 3、主管部门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批文；
- 4、《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协议》；
- 5、德勤出具的深能源2003年—2005审计报告；
- 6、德勤出具的《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拟向能源集团收购资产审计报告和备考合并会计报表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及2006年1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会计期间》；
- 7、德勤出具的《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备考合并会计报表2004年度及2005年度；
- 8、德勤出具的《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合并盈利预测2006年度及2007年度》；
- 9、德勤出具的《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2006年度及2007年度》；
- 10、国泰君安及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1、信达出具的《关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及资产的法律意见书》；
- 12、中企华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6）第【26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13、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14、其他与本次发行新股有关的重要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松

保荐代表人：曾大成 水耀东

项目主办人：卢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帅辉 沈卫华

项目主办人：魏奕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